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针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郭婧、丁正学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 年 8 月 2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丁正学

（五）现场检查手段

对长城军工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合同履行情况，查看了公司企业年金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53,400.60	57,652.18	-4,251.58	-7.37%
营业总成本	52,683.96	55,359.40	-2,675.44	-4.83%
其中：营业成本	36,276.29	41,304.75	-5,028.45	-12.17%
税金及附加	172.05	203.65	-31.60	-15.52%
销售费用	2,122.08	1,836.08	286.00	15.58%
管理费用	8,187.79	7,666.05	521.74	6.81%
研发费用	5,392.54	3,369.90	2,022.65	60.02%
财务费用	533.20	978.98	-445.78	-45.53%
加：其他收益	559.69	765.36	-205.68	-26.87%
投资收益	255.19	0.00	255.19	-
资产减值损失	-281.52	-410.61	129.10	-31.44%
资产处置收益	-5.62	-8.35	2.73	-32.67%
营业利润	1,244.38	2,639.17	-1,394.79	-52.85%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244.38 万元，比 2018 年同期下降 1,394.79 万元，降幅为 52.85%。

(二)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分析

1、研发费用增加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及 2018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神剑科技	2,331.14	1,026.64	1,304.50	127.06%
东风机电	862.21	688.87	173.34	25.16%
方圆机电	1,043.79	766.89	276.89	36.11%
红星机电	1,155.40	887.49	267.91	30.19%
合计	5,392.54	3,369.90	2,022.65	60.02%

2019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5,392.54 万元，比 2018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 3,369.90 万元增加 60.0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军品研发投入增大：（1）部分研发项目处于研制阶段的重要节点，材料费、外协加工费和试验费与 2018 年同期相比明显增加；（2）本期新增部分预研项目，工艺技术协作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2、职工薪酬增加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及 2018 年半年度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5,264.27	4,773.13	491.14	10.29%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07.71	387.38	120.33	31.06%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2,119.80	1,787.45	332.35	18.59%
合计	7,891.78	6,947.96	943.82	13.58%

2019 年，公司根据市场平均薪酬状况及公司所在地消费水平变动情况对公司员工工资进行了调整，并实行了企业年金计划，故 2019 年半年度职工薪酬比 2018 年半年度增加 943.82 万元，增幅为 13.58%。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监管政策的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针对公司业绩出现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及时、充分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对长城军工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滑 50%以上的原因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和职工薪酬增加导致的期间费用增加。

本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长城军工未来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郭婧

郭婧

丁正学

丁正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